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04 號

聲 請 人 宋慶輝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9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寄出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99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予受理。然該案實已符合憲法訴訟法所定之受理要件，爰提出聲明異議狀，請求憲法法庭再次審酌該案並予受理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